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8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威辰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及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或臨櫃領取款項後交付，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號後，即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初，以LINE暱稱「劉梓婷」聯繫張澤鑫，並向其佯稱：投資虛擬通貨云云，使渠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112年3月21日9時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7分），轉帳新臺幣（下同）14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林威辰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於不詳地點，將全數款項及上開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提

01 款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致上開中信帳戶款項遭
02 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3 向。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林威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澤鑫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張澤所提供之手寫匯款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08 (四)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9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
17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19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0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21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2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3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24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25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1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3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則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08 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9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
11 法減刑規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嫌，但遍查本案全部案卷，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尚有其他
19 之人參與本案詐騙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本
20 院僅能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事
21 實相同，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為如上詐欺取
22 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被
24 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某身分不詳詐欺集團
25 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被告於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9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30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
31 造成被害人張澤鑫受有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所示財產損害，

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
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
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4萬元，依上述說明，本
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交付
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
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

編號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領款方式	領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21日14時22分	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	ATM領款	7000元
2	112年3月21日14時25分		ATM領款	2萬元
3	113年3月21日14時28分		ATM領款	2萬元